

加 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内财科〔2018〕36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 申报 2018 年度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各影院：

按照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财教〔2016〕4号），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电影专资办”）《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号）、《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政策”的补充通知》（电专字〔2012〕2号）、《关于支

持中西部县城数字影院发展建设的通知》(电专字〔2017〕40号)、《关于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的通知》(电专字〔2017〕41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内财非税〔2016〕373号)、《内蒙古自治区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内财科规〔2016〕15号)、《关于做好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新旧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内财科〔2016〕746号)精神,凡是符合新建影院先征后返政策、中西部县城数字影院资助政策、国产影片放映奖励政策、新建影院一次性资助政策、影院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资助政策的影院,均可申报以上政策补贴,申报条件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新建影院先征后返条件及标准

根据内财科〔2016〕746号文件精神,符合电专字〔2004〕2号及电专字〔2012〕2号文件有关要求的影院,可申请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一) 返还条件。2015年6月30日前正式营业、银幕数在3块(含3块)以上的新建影院(含原有影院异地拆迁新建),营业满一个自然年度以上。

(二) 返还标准。

1. 先征后返补贴期限为三年,先征后返给新建影院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必须用于影院基建项目及设备改造,不准用于发放

工资及其他非影院设施改造的项目。

2. 先征后返补贴实行四舍五入，以万元为单位，上缴电影专项资金年度低于 1 万元的，三年合并申报，一次性补贴。

3. 中央和自治区将根据实际缴库的电影专项资金情况予以返还。

（三）需要单独提交的材料：《新建影院先征后返补贴申请表》（加盖影院公章）。

二、中西部县城数字影院资助条件及标准

根据电专字〔2017〕40 号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影院可申请中西部县城数字影院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

（一）中、西部地区（含国务院规定全面比照享受西部开发政策的地区）县城（县级市）新建（改扩建）影院（简称“影院”）的资助条件与标准：

1. 对新建影院资助：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正式营业的、不少于三个放映厅，使用 2K 以上（含 2K）数字放映机，且总座位数不少于 200 个的新建影院，每厅中央资助 10 万元，资助总金额不高于 30 万元。

2. 对改扩建影院资助：对已有一个或二个放映厅的影院，资助其增加至三个放映厅。具体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含）后新增加放映厅并营业的，且增加的放映厅使用 2K 以上（含 2K）数字放映机、每厅座位不少于 30 个（含）。每增加一个放映厅中央资助 10 万元，资助总金额不高于 20 万元。

(二) 国务院扶贫办明确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且城镇人口三万以下(含)(以县人民政府或统计局前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为准)的县城新建(改扩建)影院，2017年后，根据其运营状况和票房情况，符合下列条件的，还可以申请相应资助。

1. 单厅影院，全年放映天数不少于 120 天、放映场次不少于 240 场、票房不低于 10 万元的，中央资助金额 10 万元。

2. 双厅影院，全年放映天数不少于 200 天、放映场次不少于 800 场、票房不低于 20 万元的，中央资助金额 13 万元。

3. 三厅及以上影院，全年放映天数不少于 300 天、放映场次不少于 1500 场、票房不低于 30 万元的，中央资助金额 15 万元。

(三) 需要单独提交的材料:

1. 《新建(改扩建)县城影院资助申请表》(加盖影院公章);

2. 《资助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城影院申请表》(加盖影院公章)及影院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或统计局公布的前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 《2K 数字放映服务器注册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三、奖励放映国产影片的条件及标准

根据电专字〔2017〕41 号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影院可申

请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一）奖励条件

从2017年开始，影院全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放映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票房总收入55%以上的。

（二）奖励标准

1. 一档：年放映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例66%（含）以上的，中央、自治区按国产影片票房收入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100%奖励。

2. 二档：年放映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例60%（含）-66%的，中央、自治区按国产影片票房收入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75%奖励。

3. 三档：年放映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例55%（含）-60%的，中央、自治区按国产影片票房收入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50%奖励。

4. 奖励金额采用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万元。如奖励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按年累计至超过万元后一并申报。

（三）需要单独提交的材料：

1. 《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申请表》（加盖影院公章）；

2. 影院因特殊情况，如装修、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未能正常营业的，须于申报时出具说明文件，且累计未营业天数不得多于30天（含30天）。

四、新建影院一次性资助条件及标准

根据内财非税〔2016〕373号和内财科规〔2016〕15号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新建影院可申请一次性资助。

（一）资助条件。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正式营业的新建影院（含原有影院异地拆迁新建）。

（二）资助标准。根据内财科规〔2016〕15号文件第二章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影院予以一次性资助，支持其运营发展及放映设备更新。资助额度根据影院运营状况、票房情况核定，每家影院资助不超过100万元。

（三）需要单独提交的材料：《新建影院一次性资助申请表》、新建影院建设方案及经费预算（加盖影院公章）。

五、影院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资助条件及标准

根据内财非税〔2016〕373号和内财科规〔2016〕15号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影院可申请影院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补助。

（一）资助条件（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2014年1月1日后开业，连续经营3年以上的，且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造的影院。

2. 影院利用贷款或自筹资金对影院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的。

3. 影院改造前年票房收入在30万元以上。

4. 改造后与改造前相比，年度票房收入实现明显增长的。

5. 不包括已享受过自治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城市影院改造补贴政策的影院。

(二) 资助标准

1. 根据内财科规〔2016〕15 号文件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对影院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予以适当补助。

2. 每家影院资助不超过影院改造资金总额的 50%。

(三) 需要单独提交的材料:

1. 《资助影院改造资金申请表》（加盖影院公章）；

2. 改造项目的说明、明细和改造费用发票。

六、影院申报要求

(一) 申请本“通知”各项资助政策的影院，需符合如下规定:

1. 使用经国家管委会办公室备案的售票软件，并向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简称“系统”）正常、准确报送票房数据。

2. 按“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每月 8 日前及时足额上缴电影专项资金；每月及时、准确按要求在“系统”中填报数据。

3. 无偷、漏、瞒、虚报影片票房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

4. 使用由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内蒙古自治区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电影专资办”）监制的电影票纸。

5. 经自治区电影专资办核实，存在违规行为的影院，或受到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处罚的影院，不能享受本“通知”各项补贴政策。

(二) 申请单位除单独提交的材料，还需以书面形式向各盟

市财政局、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并附如下材料：

1. 书面资金申请报告（原件，加盖影院公章）。
2. 申报影院附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3. 缴纳电影专项资金银行回单（复印件）。
4. 影院电影票纸（原件）。
5. 所有上报材料一式三份。

（三）中西部县城数字影院资助政策与国产影片放映奖励政策、新建影院一次性资助政策、影院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资助政策不重复执行。新建影院先征后返政策与本“通知”其他4项补贴政策，不重复执行。

七、盟市初审要求

（一）各盟市财政局、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影院上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按程序及要求申报的，汇总后，以**财政部门牵头的联合发文形式**予以上报；对于材料不全、不按程序及要求申报的，不予上报。

（二）各盟市财政局、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务于**2018年2月9日前**将已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分别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其中《2K数字放映服务器注册证明》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1份复印件，向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报送1份原件、1份复印件；其他材料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1份，

向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报送 2 份。

八、自治区审核程序

(一) 凡越级上报或单方面上报的申请材料，自治区不予受理；逾期未报的，自治区不予受理。

(二) 自治区电影专资办负责按照本“通知”要求，对盟市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核对影院的票房数据、上缴专资、偷漏瞒报等情况，汇总审核结果，填报相关绩效目标申报表，一并报自治区财政厅、新闻出版广电局。

(三) 结合自治区电影专资办的审核结果，对审核通过的且属于中央级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资助范围的，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联合上报财政部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抄报国家电影专资办。

(四) 结合中央级国家电影专资下达情况和自治区级国家电影专资入库情况，自治区财政厅审核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申请，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九、联系方式

(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9 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科技文化处

邮 编：010098

联系人：詹世强

电 话：0471-4192172。

(二)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 1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影视处

邮 编：010050

联系人：杨朝晖、闫鸣

电 话：0471-3288069、4590086；15661081239、18047181230。

- 附件：1. 新建影院先征后返补贴申请表
2. 新建（改扩建）县城影院资助申请表
3. 资助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城影院申请表
4. 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申请表
5. 新建影院一次性资助申请表
6. 资助影院改造资金申请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9 日印发

